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8th Floor,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遮打大廈八樓

本會檔號：SFO/IS/ 016/2006

致所有持牌法團的通函

為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新規定實施做好準備

當局最近已完成以下修訂規則的立法程序：

- 《2006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 《2006年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修訂)規則》；及
- 《2006年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修訂)規則》。

該等修訂規則連同已於2006年5月19日刊憲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之修訂(“《操守準則》修訂”), 將自2006年10月1日起生效¹。

該等修訂規則及《操守準則》修訂所引入的新規定, 大部分只適用於有再質押客戶證券抵押品的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這些新規定其中包括：

- 分兩階段引進再質押客戶證券抵押品上限, 初步設定為180%, 及在2007年9月30日後降為140%；
- 對經選定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財政資源規則》”)扣減百分率作出調整；
- 向保證金客戶就匯集及再質押的風險提供更詳細披露, 以提高透明度；及
- 放寬現時實施的若干《財政資源規則》規定, 原因是新措施將可減低匯集風險。

¹ 《2006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涉及保薦人的繳足股本規定的第3及9條除外。該兩條將於2007年8月1日生效。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8th Floor,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遮打大廈八樓

然而，有一項修訂會影響所有持牌法團，而這修訂是關於《財政資源規則》內適用於上市權證的扣減百分率由40%增加至100%。

我們強烈促請將會受新規定影響的持牌法團詳細檢討根據該等修訂規則及《操守準則》修訂引入的新措施所引致的財務及營運上的影響，並確保其備有必要的系統及資金，從而遵守新規定。

有關修訂規則及《操守準則》修訂的文本載於證監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sfc.hk>。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40-9530與葉國儀小姐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

二零零六年七月廿五日